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22〕24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等教育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7〕173号）精神，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专业建议目录（2021~2023年）〉的通知》（晋教高函〔2021〕25号）及相关本科专业建设增设指南补充目录（附件2、3）的部署，做好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范围为普通高等学校（不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校，下同）新增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拟撤销专业（已停招且无在校生必须申报撤销）等。

二、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件要求的申报程序和时间节点做好2022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

(二) 各高校要立足学校办学定位、方向和特色，围绕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大支柱产业，统筹规划，充分调研，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顺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统领，主动增设适应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新专业。

(三)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规划，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合理增设专业，对于达不到《标准》基本要求的专业，原则上不予同意上报备案。省教育厅将做好专业布局结构宏观调整工作，避免同一区域(领域)大量重复设置“过热”专业。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在申报专业时，非本校专职教师填入申报材料时需本人在申报表内签字，经本人同意确认后方可申报。

三、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于2022年8月5日前，将申报专业公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附件4)、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平台中学校专业申报汇总表栏目中生成)、2021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22年拟停招专业名单各1份，以及所有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张治湘

联系电话：0351-3046828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B座1906

邮编：030024

电子邮箱：gjc@sxedc.com

-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2.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专业建议目录（2021～2023年）》的通知
3. 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名单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